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紀律委員會組織法

- ①中華民國 84 年 9 月 12 日學生代表大會第 1 屆第 1 次常會通過制定全文共 9 條
- ②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學生代表大會第 14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9 條條文
- ③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學生代表大會第 14 屆第 7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第 1、2、4、8 條條文
- ④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學生代表大會第 19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常會修正通過名稱及第 1、2、9 條條文
- ⑤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6 日學生代表大會第 23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2、4、6、7 條條文；並通過增訂第 4-1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法依學生代表大會組織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制定之。
- 第 2 條 紀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學生代表大會副議長與各常設委員會主任委員組成，由學生代表大會副議長擔任主任委員。
- 第 3 條 本會審議之案件，若與本會委員有關，則該委員僅得列席本會會議。若有達三分之一委員受前項之限制無法出席本會會議者，學生代表大會應另選出足額學生代表暫代其職。
- 第 4 條 本會接受審議之懲戒案以左列規定為限：
一、學生代表大會會議議決交付審議之懲戒案。
二、學生代表大會議長直接移付之懲戒案。
前項懲戒案交付本會後，主任委員應於十四日內召集委員開會。
- 第 4-1 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
本會之議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在場出席委員不足三人者，不得議決。
- 第 5 條 交付懲戒之學生代表得列席本會會議提出申辯。
- 第 6 條 本會審議懲戒案得依情節輕重為下列之處分：
一、口頭道歉。
二、書面道歉。
三、停止出席學生代表大會會議至多三次。
四、停止學生代表職權至多三個月。
停權期間自學生代表大會會議議決之日起算，不扣除休會期間。
- 第 7 條 本會審議懲戒案之結論應繕具報告提請學生代表大會議決之。
前條第三款、第四款之處分，應有學生代表大會出席學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 8 條 本會主任委員得請學生代表大會秘書長指派秘書處人員協助本會相關事務。
- 第 9 條 本法由學生代表大會會議通過，由學生會長依法公告並呈請學務處核定及仲裁評議委員會存查；除另有規定外，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